

「自己Walk_新春走很大」領獎事項：

請注意，回覆本領獎確認書即表示您同意本公司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將得獎獎項採購成本列入您的個人所得，並辦理年度個人所得認列作業及開立扣繳憑單事宜，若您不同意，則視為放棄領獎資格，無需回覆本確認。

請得獎者於110年6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以下資料，並於發放日之前下載並加入國泰優惠APP方能領獎。活動專線(02)2755-1399 #2182 李小姐

回傳信箱：8800800@cathlife.com.tw

回傳郵件主旨：「自己Walk_新春走很大」3月步數達標得獎回函

郵件內文：**(不需列印，e-mail直接填寫相關資料即可-內容如下方)**

獎品內容:7-11 禮券 300 元

1. 得獎者姓名:
2. 得獎者身分證號碼:
3. 聯絡電話:
4. 戶籍地址(認列所得用):

注意事項：

1. 本公司將於110年6月底前發送禮券至得獎者國泰優惠帳戶，得獎者須下載並加入國泰優惠APP方能領獎，自票券發送日起算2個月內需使用完畢，亦可到國泰優惠APP查詢每張票券的使用期限，惟本公司得視實際情形發送請求得獎者填寫回函，獎項於本公司收到回函確認無誤後始發送。
2. 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3. 得獎者身分之認定係依參加者所填寫、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綁定手機號碼為準，若因解除綁定後導致點數無法成功派發，則視同得獎者放棄得獎獎項。(惟本公司得視實際情形發送請求得獎者填寫回函，若未能於領獎期限內提供有效中華民國境內寄送地址並配合辦理領獎程序或個人得獎者因留存資料不完整或錯誤致無法通知得獎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亦同。
4. 依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年度所得獎項價值累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時，本公司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予得獎者，如所得獎項價值達20,010元(含)時，得獎者須先繳交1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不論得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20%機會中獎稅金，始可領獎，本公司並將依法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之任何稅捐皆為參加者之義務，概與本公司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5. 本公司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與兌換之商品或服務之製造或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得獎者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服務或保固發生任何爭議，概與本公司無關。
6. 本公司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加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